

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3年9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31日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6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高各項招生試務工作費用之績效，建立健全之收支制度，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招生工作期限為自招生準備工作日起至放榜日止。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考試，並為擬訂收支預算表之依據。

四、本校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其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以作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五、本校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依下列各項規定支給基準計算：

(一)報名作業工作費：以審查件數為單位，300件以下為3,000元，每增加1件為5元。

(二)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最高支付標準：每節為750元。

(三)闌內外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最高支付標準：

1.每日支2,000元、每夜支1,500元(含警衛)。

2.入闌伙食費每人每日400元。

3.闌場主任另支工作酬勞每日1,000元。

(四)命題費最高支付標準：每科3,000元(含參考答案或標準答案)。

(五)閱卷費最高支付標準：每份50元、語文60元(含作文閱卷)，缺考卷不計入。

(六)策劃、協調、工作主持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

1.主任委員綜理試務及抽閱(檢覈)試卷，最高支給12,000元。

2.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綜理試務及抽閱(檢覈)試卷，最高支給10,000元。

3.招生委員最高支給8,000元；幹事每人最高支給3,000元。

4.考試當日酬勞：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全日最高5,000元，半日折半。分區主任全日最高4,000元，半日折半。

(七)資料審查費最高支付標準：

1.資料審查費每位委員每份60至80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2.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論著審查評分費每位委員每份 100 元。

(八)各項入學招生考試之面試費、術科費最高支付標準：

1.本校自辦考試面試、術科委員數每系所以 3 人為原則，面試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音樂類系所面試委員數，得視考試樂器別數需要聘任之，惟最多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2.面試及術科費每生每委員 60 至 100 元，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惟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000 元（以 8 小時計）。各學系報名應考人數未達 10（含）人者，每委員每日 1000 元。

(九)如前述未列之支給項目將依實際需求編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六、各項招生依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經費預算表，簽會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並依本校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中。

八、本校每次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本校契僱人員準用之。

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核實及樽節運用各項經費，若可動支之經費尚有結餘得支應相關考試之不足部分或納入校務基金；招生經費應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超出支給要點規定者，並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十、本校各項招生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十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